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黄董良

黄海燕

徐林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